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件汇编

汪尧田 范淑蓉 主编

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汇编

汪尧田 范淑蓉 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2 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汇编

汪尧田 范淑蓉 主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3 印张 337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100 册

ISBN 7-80004-339-8/F·224

定价:9.50 元

序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是目前调节国际经济贸易的三大支柱之一,它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两大支柱比较,其作用更为广泛,人们称它为国际经济贸易的“联合国”,因为“总协定”现有 105 个缔约方,另外还有表示执行“总协定”规则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它目前调节着全世界 85% 以上的贸易额,并且自“东京回合”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总协定”正在就国际间劳务、技术等无形贸易探讨一些框架。这次乌拉圭回合又增加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新议题。

我国本为“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30 多年中断了与“总协定”的关系,自从我国实行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已于 1986 年 7 月向“总协定”递交了恢复我国在“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并且现在已经参加了在乌拉圭举行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只是时间问题。

“总协定”自 1948 年签订以来,已经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各次回合发表的宣言、谈判纪要以及所达成的协议、资料之多,浩如烟海,我国为着做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及参加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有必要将以往历次贸易谈判资料加以整理,并进行必要的探讨,从而为作出正确的决策提供依据。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上海海关专科学校部分同志受国务院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委托,联合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社科院等单位的专家教授 30 余人成立了关税贸易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对若干问题作了多次研讨,在研究工作

中我们深感占有资料的必要,因此,为着当前对“总协定”研究工作和学习的需要,上海外贸学院范淑蓉等同志在搜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对“总协定”的历史发展、现状,协定本文、种种协议和背景资料,经过精选,汇编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汇编》,该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有关部门和学术界进行“总协定”的研究必将起着重要作用。

本书是以关税与贸易上海研究中心成员为主集体编写而成。参加编辑者有:范淑蓉、胡润福、邱萃英、王裕椿、曹广裕、王健。由汪尧田、高锦海担任学术指导,董尚明提供资料,董世忠负责审校,并由王健、徐学芳、费伟倩、汪明、陈海宽、汪加、汪成、汪尧田负责中英文校对。向参加本书编辑、审校的同志及提供资助的陈礼仁先生深表谢意。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授 汪尧田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主任

1992年8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介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产生经过 1946 年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就业会议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 旨在制订各国在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原则, 并通过国际谈判, 降低关税和废除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美国在会上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及起草该组织的宪章草案 (原名为 Suggested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在讨论与修改宪章时, 由美国发起, 并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夏在日内瓦举行了互减关税的谈判, 同年 10 月签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简称《关贸总协定》。

2. 目标 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 促使贸易自由化, 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3. 职责 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 主持多边贸易谈判, 解决贸易争端。

4. 性质 属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

5. 基本条款 (1) 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歧视待遇 (Non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由缔约国严格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贯彻。(2) 缔约国只能用关税保护国内生产, 不得采用直接进口管制, 如进口配额等措施。(3) 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的措施。(4) 有关国家通过磋商来防止危害缔约国商务利益事情的发生及为降低关税与其他贸易壁垒而举行的谈判进行组织工作。

6. 组织机构 (1)最高权力机构:全体缔约国大会。(2)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贸易发展委员会、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3)代表理事会所属常设委员会及其机构有:十八国咨询组、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工作组、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及其下属技术委员会、据根需要设立的若干临时工作组和专家组。(4)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下设:保护措施分委会、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分委会。(5)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有:发展中国家间优惠安排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航器材贸易委员会、国际奶制品理事会、国际肉类理事会。

7. 缔约国(方)数 截止 1993 年底共 105 个

8. 加入方式 加入关贸总协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根据总协定第 33 条规定,由申请国与缔约国谈判(加入条件)。缔约国全体就该申请国的加入所作出的决定,必须以投票形式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另一种是根据总协定第 26 条和(C)款规定,宣布独立关税领土成为单独缔约方。原来由某个缔约国代表接受总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总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了完全自主权,这一关税领土经负有国际责任的缔约国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即被视为总协定的缔约方。例如,1986 年 4 月 23 日英、中双方宣布香港成为总协定的单独缔约方。

第二部分 七轮及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 1947 年 4~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包括中国在内),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23 项,涉及商品税目 45000 目,使应征税进口值 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涉及

100 亿美元贸易额。

第二轮 1949 年 4~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33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47 项,涉及关税减让 50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轮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50 项,涉及关税减让 87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轮 1956 年 1~5 月在日内瓦举行。28 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 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 又称“狄龙回合”(Dillon Round)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 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额。协议规定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农产品的关税,由于共同市场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能削减。

第六轮 又称“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54 个国家参加。1967 年 5 月达成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品的关税,到 1972 年 1 月 1 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 35%,涉及 400 亿美元贸易额。该轮谈判第一次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在该轮谈判中,由于共同市场六国拒绝谈判,农产品的关税依然未减,但工业品的关税有了较大幅度的削减,改善了国际贸易环境,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扩展,此后几年中,国际贸易发展较快。

第七轮 又称“东京回合”(Tokyo Round),1973 年 9 月在日本东京开始谈判,后改在日内瓦举行,至 1979 年 4 月结束,一度曾被称为“尼克松回合”(Nixon Round)。99 个国家参加。这次减税采取一揽子办法,按一定公式,全部关税削减 25~33%,除工业品外,还有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 9 项这方面的协议,有禁止政府对工业品出口实行补贴;各国政府的采

购应接受竞争性的国际投标；制订五项评估进口关税的准则；订立公认的质量检验标准，以代替阻碍进口技术、卫生与安全标准。此外，还达成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件”。

上述七轮减税谈判中，比较重要的是后三轮谈判。

第八轮 又称“乌拉圭回合” 该回合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于1986年9月15日开幕，9月20日闭幕，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74个国家（地区）参加，18个国家和21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大会。这回的目标及内容是，维护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自由化，讨论非关税壁垒问题，使贸易保护主义逆转，消除扭曲贸易的种种情况，维护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在农业问题上，呼吁避免利用补贴等措施限制和扭曲农产品贸易，以使世界农产品贸易更有秩序。谈判还包括劳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等新议题。具体要解决：1. 保障条款问题；2. 关于制定新的贸易规则问题；3. 公平贸易原则问题；4. 最惠国待遇原则问题。

第三部分 最惠国待遇

适用范围 商品进出口关税，如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海关手续，如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证件的发放；商品过境和存仓；交通工具的出入境和停留；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地位；外国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外国著作、商标和专利的法律保护；外国法院的裁决或仲裁机构的仲裁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

不适用范围 给予邻国的利益，如优惠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邻国的优惠；因参加自由贸易区而采取的优惠待遇；关税同盟范围内的优惠待遇；经济共同体组织范围内的优惠待遇等。

目 录

序言.....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介.....	(1)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	(1)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文译文	(1)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原文.....	(78)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	
谈判协议.....	(182)
协议之一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82)
协议之二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 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191)
协议之三 牛肉协议.....	(221)
协议之四 政府采购协议.....	(229)
协议之五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52)
协议之六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262)
协议之七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283)
协议之八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及议定书.....	(308)
协议之九 国际奶制品协议.....	(347)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附录文本及有关资料.....	(376)
一、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方)及地区构成	(376)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主要活动	(380)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 部长宣言	(383)
四、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签订和接受情况	(397)
五、普惠制常用词汇中英文对照表	(400)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文译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缔约各国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

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 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 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 本协定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已于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 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4. 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有效实施

* 指有注释和补充规定,见附件九。以下同。

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 二 条 减 让 表

1. (甲)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 (甲)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同的费用；
 - (乙)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 (丙)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款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明：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则这两个缔约国，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 (甲)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百分之二十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

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乙)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 二 部 分

第 三 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 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3. 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

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并能将进口关税增加到抵销国内税保护因素所必须的水平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条例规定的某一产品的特定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或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或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物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作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 (甲)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购供政府公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本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 四 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片的放映应在各国的电影片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片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他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片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片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片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 五 条

过 境 自 由

1.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